

镇水发〔2024〕10号

镇安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水利系统技术评审  
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水利系统技术评审制度，规范水利系统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经局党组研究，特制订《镇安县水利系统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镇安县水利局  
2024年1月4日

# 镇安县水利系统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水利系统技术评审工作，加强对技术评审工作及专家评审行为的监督管理，提高技术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技术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23 号）及《商洛市水利系统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我县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县水利系统承担的水利项目审批类和水利系统日常管理工作中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的项目技术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申请、聘任、管理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入选镇安县水利系统技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以独立身份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库由县水利局统一管理，具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县水利局对本办法的实施进行监督。

##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五条** 镇安县水利系统评审专家库按照“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单位推荐、资格认定、集中入库、统一管理”要求汇集而成。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申请、每年定期集中审核的管理方式，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聘期为 3 年。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由水利规划、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水利水电工程、城市供水、工程造价、经济管理、水土

保持、机电抽水、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组成。

**第七条** 专家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忠实履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能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且从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二）熟悉国家、流域机构、陕西省、商洛市和镇安县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和涉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以及国家和水利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三）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在相关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或管理经验的可适当放宽技术职称要求；

（四）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具备从事技术审批工作及现场踏勘的时间和身体条件。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由个人自愿申请，已退休人员由个人直接申报，在职人员需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局办公室审核，报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统一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从专家库中予以退出：

（一）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技术评审职责的；

（二）不足以胜任相应专业工作或无正当理由一年内 2 次不接受技术评审工作任务的；

（三）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技术或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资料的情况，损害相关利益人正当权益的；

（四）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收受相关利益人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

（六）由本人提出退出申请的；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培训方式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培训经费在本级部门预算中列支。

### **第三章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第十一条** 专家组组长职责：

（一）负责明确专家分工；

（二）综合协调专家提交的个人评审意见；

（三）组织起草和审定专家组评审意见，并对专家组评审意见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职责：

（一）根据专家分工开展技术评审工作，负责提出相应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并对其负责；

（二）配合专家组组长起草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一）技术资料主要起草人的近亲属；

（二）被评审的编制单位的评审专家；

（三）曾在被评审的编制单位或其他相关利害关系单位工作过且离开未满 2 年的；

（四）与技术资料编制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技术资料公正评审的；

(五) 可能影响技术评审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专家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专家具有下列权利：**

(一) 受邀参加水利技术评审工作、专题研讨和培训等；

(二) 在技术评审工作中，有权向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参会各方了解、咨询与项目有关的情况和查阅相关资料（涉密除外），参与项目现场查勘工作；

(三) 反映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 评审过程中独立行使评审权利，提出公正的评审意见；当专家个人意见与专家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有权保留意见；

(五) 对技术资料中存有疑义的问题，有权要求报告编制单位作出解释；

(六)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七)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八) 对评审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以及技术评审方式方法提出意见或建议；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十五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及时地提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自觉保守项目中涉及的国家、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项目有关资料和相关评审情况；

(三) 接受工作安排，客观评价设计报告编制质量；

(四) 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向相关利益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得收受财物，不得参与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六) 接受镇安县水利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五章 责任与纪律**

**第十六条** 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可以作出通报批评、暂停参加评审活动，直至从专家库中除名的处理。专家在一年内2次无故缺席已承诺参加的评审会或者无故缺席业务和法律培训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镇安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